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中文隨附之海外監管公告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以中文發佈的《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增持計劃的進展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許立榮先生<sup>1</sup>(董事長)、黃小文先生<sup>1</sup>(副董事長)、楊志堅先生<sup>1</sup>、馮波鳴先生<sup>1</sup>、吳大衛先生<sup>2</sup>、周忠惠先生<sup>2</sup>、張松聲先生<sup>2</sup>及馬時亨教授<sup>2</sup>。

1 執行董事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通知，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本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于2021年10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7,900,000股（“首次增持”）；中远海运集团或其附属公司计划自首次增持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A股和H股股份，总金额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含首次增持股份）。具体详见《中远海控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 中远海运集团近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45,400,000股（包括首次增持），约占公司截至2021年第三季度末已发行总股本的0.284%，增持金额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下限10亿元人民币的50%以上。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中远海运集团。

2、截至 2021 年第三季度末，公司总股本为 16,013,702,325 股。首次增持前，中远海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328,115,666 股 A 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924,873,037 股 A 股，通过其附属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13,925,500 股 H 股；中远海运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7,366,914,203 股，约占公司截至 2021 年第三季度末总股本的 46.00%。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本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中远海运集团或其附属公司计划自首次增持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 A 股和 H 股股份，总金额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含首次增持股份），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具体详见《中远海控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中远海运集团近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45,400,000 股（包括首次增持），约占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末已发行总股本的 0.284%，增持金额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下限 10 亿元人民币的 50%以上。

上述增持后，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7,298,388,703 股，持有公司 H 股股份 113,925,500 股，约占公司截至 2021 年第三季度末已发行总股本的 46.29%。

####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报备文件

股东关于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的说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